

2024 年國家防災日暨九二一大地震 25 週年回顧

- 內政部防災推廣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回顧本國歷史重大災害經驗(如：九二一大地震、八八風災)及延續對臺灣災害管理、災害防救科技及救災能量建構之長遠影響，行政院將每年 9 月 21 日訂為「國家防災日」，以國家層次推廣地震防災知識及應變能力；另為長期維持全民防災意識，內政部每年縱向協調地方防救災業務，橫向整合中央部會力量，共同推動辦理防災宣導暨推廣活動、全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演練、指定電視頻道播放重大災害緊急訊息演練、全民網路地震避難演練、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演習等防救災系列活動，促進國內(外)人士參與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之意願，提升全民防救災能力，使臺灣社會更具韌性。

內政部為持續完善防災推廣及宣導工作，強化民眾自助互助防災意識，健全自主防救災機制，提升城市公共安全文化與社區韌性，本計畫特別納入避難弱勢等脆弱族群之相關需求，進行防災推廣活動之企劃設計，期望透過多元防救災啟蒙活動、救災訓練或工作坊等平臺倡議防災新文化運動，累積民間自主防災救災意識的能量，以促進全民防災生活化，爰特訂本計畫以強化各項防災宣導工作之綜效。

貳、計畫目標

- 一、 配合行政院整體規劃以回顧本國九二一大地震 25 週年暨八八風災 15 週年災害防救歷史發展軸線，並以多元面向倡議「回顧重大災害，邁向韌性未來」。
- 二、 強調國際社會關心之永續發展及防災議題，倡議關懷避難弱勢，期

許降低特定脆弱族群活動的參與門檻並強化其防災意識。

三、 強化與社政單位、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工、防災士、防災青年守護團、非政府組織(NGOs)及非營利組織(NPOs)間夥伴關係，並維持防災推廣或教育工作合作介面。

四、 因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之精神，積極邀請相關團體共同參與災害防救推廣規劃、執行與精進等各階段工作。

參、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內政部

二、 主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NGO 及 NPO 等非政府組織

肆、執行內容

一、 辦理推廣國內(外)人士參與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一) 活動規劃注意事項：

1、有關活動規劃主軸應以紀念與回顧九二一大地震 20 週年暨八八風災 15 週年為重點，其具體執行內容得由以下面向構成：

(1) 「實務」：防救災行政

(2) 「民力」：社區重建與防災、NPO 協力支援、企業防災

2、活動類型：實體活動或線上線下混合式活動

3、有關推廣重點族群之目標，設計原則如下：

(1) 外籍人士(含新住民及學生)

(2) 避難弱勢(含高齡長者、身心障礙者、孕婦、小孩)

4、規劃活動內容時，應納入當地社政單位、民間身心障礙團體或老人福利團體等組織一同參與，得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出席，且視情境納入公共場所疏散和接駁之無障礙措施規劃。

5、另請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國際接待組規劃，如有國際搜救隊或外館外賓參訪觀摩防災推廣活動及教育訓練時，請協助接洽。

(二) 活動經費執行之條件限制：

1、獲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應提報合辦執行計畫書(含經費明細表)並標註分攤項目。(格式參考如附件 1，亦可自行擬定)

2、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 月 28 日主預政字第 1110100295 號書函略以，預算執行控管原則從嚴審核執行，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本案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不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核銷。

3、不可分攤宣導品，但可用於分攤防災教育活動內容及教材、教具製作及活動經費。(如附件 2)

4、使用社群媒體或網站辦理線上推廣抽獎活動之獎品不納入本計畫經費核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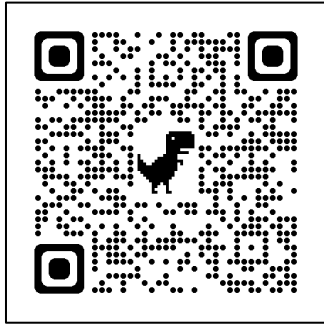
二、 合作推廣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消防防災資訊平臺

(一)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含全民防災 e 點通網站)

1、教學影片：

■ 網址：<https://bear.emic.gov.tw/MY/#/home/subject/ab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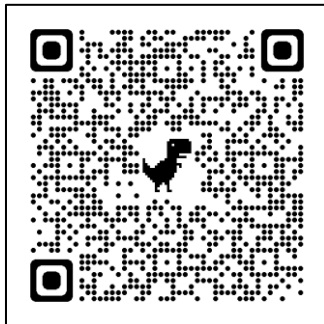
■ QR code：



2、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介紹：

■ 網址：<https://youtu.be/IDQJMVrf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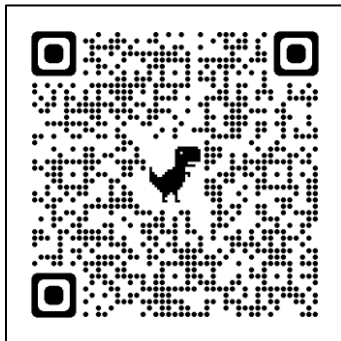
■ QR code：



3、全民防災 e 點通介紹-英文版：

■ 網址：<https://youtu.be/bYItLhyP6h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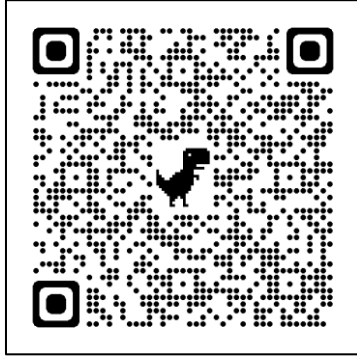
■ QR code：



4、全民防災 e 點通介紹-中文版：

■ 網址：<https://youtu.be/rxY0BJZByz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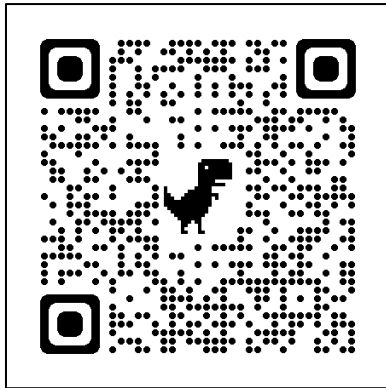
■ QR code：



(二) 推廣民眾申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民眾防災體驗館及虛擬體驗館：

■ 網址：<https://nfax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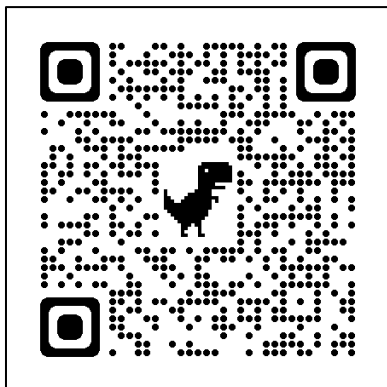
■ QR code：



(三) 協助推廣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 網址：<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

■ QR code :



(四) 推廣加入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士。防災事】社群粉絲專頁：

■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bousaiTW/?mibextid=uJjRx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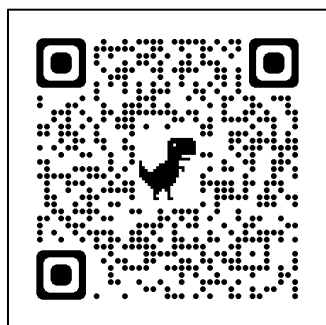
■ QR code :



(五) 推廣訂閱內政部消防署 Youtube 頻道：

■ 頻道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user-s11fs7ov6j/playlists>



■ QR code：

三、 預定執行進度(詳細程序說明如附件 3)

113 年度作業時程如下：

時程	內容規劃
113 年 5 至 6 月	請獲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 合辦執行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核定經費分攤額度，後續視推動情形擇期召開協調會議。
113 年 9 至 10 月	● 按計畫書規劃期程執行： 各項活動依各主辦單位規劃擇期執行。 ● 合作推廣： 活動期間請協助將活動資訊、主視覺、活動照片、貼文內容及新聞稿內容上傳「國家防災日－九二一大地震 25 週年回顧防災推廣專案小組」line 群組以利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推廣。
各活動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 (即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	請獲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提報活動成果報告書(如附件 4)並完成核銷相關程序。

四、 注意事項

(一) 活動訊息揭露方式：

- 1、內政部消防署於活動首日發布新聞稿，揭露國內(外)人士參與防災推廣活動，同時藉由多元媒體管道宣導，讓民眾了解政府、非政府組織(NGOs)、非營利組織(NPOs)或企業投入社會公益之努力。
- 2、活動期間由獲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於官方網站、官方 LINE 帳號、社群媒體(FB、Twitter 及 Youtube)等多

元管道揭露活動訊息，鼓勵民眾參與。

(二) 協調聯繫模式：

為便於聯絡溝通及提供相關活動宣導素材，請獲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承辦窗口配合加入「**國家防災日－九二一 25 週年防災推廣計畫專案小組**」line 群組，以便業務聯繫及溝通協調。

■ 群組 QR code：



伍、合辦對象規劃及經費分攤說明

一、 合辦對象規劃：

九二一大地震嚴峻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優先合辦洽談對象。

二、 經費分攤說明：

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所需經費，除內政部消防署分攤部分外，其餘部分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申請者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獎懲

有關主(協)辦單位執行本計畫各項工作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

依實際出力情形，從優敘獎。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附件 1、合辦執行計畫書(含經費明細表)【公版提報格式】

壹、計畫緣起

一、活動主軸簡介

(150 字以內，請依地理位置、環境、交通，歷史沿革、人口結構，主、次要產業，區域資源特色或區域非政府組織(NGO)背景，以及主要推動事務…等簡述。)

二、九二一大地震後地區面臨的永續發展及防災議題及改善面向

(150 字以內，區域所面臨的各項議題，已改善或正尋求改善策略)

貳、計畫目標

(將採用何種作業方式或策略，來達到回顧目標或發人省思，闡述精神層面的效益，可以條文式撰述)

參、共同辦理機關或協力及合作單位

(參與本計畫，包含內、外相關支援、協力或是合作的機關、學校、團體等單位或組織)

肆、執行內容及辦理方式

執行內容	辦理方式
成立工作團隊	
.....	

.....	
-------	--

(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

伍、預定進度

(113.01.01~12.31)

工作項目	工作管制流程												工作 量 百分比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	●												%
.....			●										%
活動成果報告書											●		%
累進工作 百分比	%	%	%	%	%	%	%	%	%	%	%	%	100%

(依實際項目填寫)

陸、任務分工、經費分攤及經費明細表

- 本案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不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核銷。
- 不可分攤宣導品，但可用於分攤防災教育活動內容及教材、教具製作及活動經費

(計價單位：元)

預 算 科 目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說 明
印刷費				研習講義、成果報告、研究調查資料、折頁、手冊、書刊等印刷
撰稿費				各項資料撰寫費用
編輯費				各項手冊、折頁、書刊編輯
影像使用費				照片、影像紀錄使用與剪輯
材料費				各項研習、活動場佈、相關營造所需材料
誤餐費				參與研習及工作人員誤餐

				，每人每餐不得超過 100 元
茶水費				參與研習及工作人員茶水 ，每人每次不得超過 20 元
保險費				工作人員及各項活動參與人員、 場地保險
交通費				以加油單、車票或公車公里數計 算
表演費				邀請表演團體展演
租 金				含場地、音響、器材、機工具租 用
雜 支				含文具、郵電、電子耗材等消耗 品，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5%
.....				
.....				
總 計				

(依實際需求填寫)

柒、本案聯絡人

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捌、預期效益

一、 參加人數：○○人（含國內人士、外籍人士、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小孩等避難弱勢等脆弱族群）

二、 預期效益：

(一) 活動願景

(150 字以內，對目前永續發展及防災議題以及未來願景的實踐想法)

(二) 活動效應

(150 字以內，申請本合辦計畫期盼能夠改變或是達到何種加乘效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附件 2、支出機關分攤表及支用經費明細表

表一、支出機關分攤表(不可分割者適用)

(單位全銜)

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

年 月 日

年度	月份	核銷費用名稱：		
計 畫 案 號	單 位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1) 應 <u>逐筆</u> 費用，依單位分別填寫分攤表。 (2) 收據抬頭應填寫主辦機關；但申請預付款支付者應填寫內政部消防署。 (3) 函報本分攤表核銷時，應一併 <u>附主辦機關之支出憑證影本佐證</u> 。
合計金額：新臺幣				元

表二、支用經費明細表(代收代辦，不可分割或可分割者皆應檢附)

(單位全銜)

支 用 經 費 明 細 表

年 月 日

年度	月份	核銷費用名稱：			
項	目	明	細	金 額	說 明
					(1) 由主辦機關(構)代收代辦或合辦時未分攤費用者， <u>除了各項目收據彙整收存，應加附本明細表，一併函報本署核銷。</u> (2) 收據抬頭應填寫主辦機關；但申請預付款支付者應填寫內政部消防署。 (3) 各機關(構)以主辦機關(構)出具之 <u>收據</u> ，應加 <u>附本明細表</u> ， <u>一併函報本署核銷</u> 。 (4) 函報本明細表核銷時，應一併 <u>附主辦機關之支出憑證正本</u> 。
合計金額：新臺幣				元	

填表人員：(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 3、核銷作業程序示意圖



附件 4、年度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供參)

「○○○○（活動名稱）」執行成果報告書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聯絡人：

「(活動名稱)」執行成果報告書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並附頁碼，雙面列印後於左側裝訂】

壹、前言：

貳、活動執行情形：

○月○日 — ○○○○活動

地點：○○○○

參與人數：○○人（含國內人士、外籍人士、高齡者及避難弱勢）

預估效益：

執行概況：．．．．．

【註明】計畫總參與人次_____人。

- 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性別參與比例：男性____%，女性____%）
- 兒童_____人
- 高齡者等避難弱勢_____人（65 歲以上）
- 身心障礙等避難弱勢_____人
- 外籍人士_____人

參、自我評鑑：

一、優點：

(1) ．．．．．

(2)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二、待改進之處：

(1) ．．．．．

(2)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肆、檢討與建議：

一、與原訂計畫之落差：

(1) ．．．．．

(2)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二、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

三、改進意見：

(1) ．．．．．

(2)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四、建議事項：

(1) ．．．．．

(2) ．．．．．（依此類推，分點詳述。）

五、結論：

六、成果報告書附件：

(1) 原合辦執行計畫書。

(2) 活動相片（活動每一流程至少 2 張，總數不得少於 10 張，並且須

以文字說明)。

(3) 文宣(海報、傳單或剪報等)。

(4) 錄影光碟(計畫書有列攝(錄)影費用者須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所載之活動名稱務必與本署核定活動名稱一致。
2. 活動成果報告書請詳盡填寫。
3. 檢附之活動照片(至少 10 張)教材、教具及文宣中需有「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辦理」、「合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等字樣。